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公司无独立董事；

3、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涉及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